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

首席专家工作规定

为更好地组织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专家，充分发挥这类专家的作用，推动新一届首席专家评选工作顺利完成，特将首席专家相关工作办法告知。

1. **首席专家资格条件**

首席专家为锻压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专家，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受到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且有意愿、时间和精力履行及完成首席专家的义务者。 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技能高超，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

2. 在技能、技艺上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3. 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培养后备技能人才上，发扬团队精神，传授技艺，为行业培养大量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4. 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断创新，缩短开发周期，取得明显成效，或替代进口。

1. 研究新技术，在国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
2. **首席专家的权利**

1. 对候选专家有推荐权。

2. 对专家工作有建议权。

3. 享有首席专家费。

1. **首席专家的义务**
2. 积极主动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供相关参考意见。
3. 负责领导行业课题研究和参考文献的撰写工作。
4.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5. 积极参与行业培训工作。
6. 每半年在协会专属媒体上发布一篇指导性专业文章，篇幅不限。
7. 每年提供一期专业活动专题及方案，并协助专家库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8. **首席专家的评选流程**

首席专家名额根据专业组数量确定，入选者自动兼任专业组组长一职。首席专家每四年重新选举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1. 由已入选专家自愿申请加入首席候选名单。

2. 由全体专家根据候选名单无记名选举出首席专家，并经由中国锻压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核准后当选。

1. **首席专家津贴与劳务费**

充分体现“有劳有酬”的原则，中国锻压协会对首席专家发放月津贴800元/月；行业培训与调研、技术科研、企业咨询等活动酬金标准按照工作性质支付劳务费。

1. **首席专家任免**

1. 一年内未能履行首席专家义务者将自动离任。

2. 新任首席专家将在同组的候选人员中选取，按所得票数最多者自动当选。

3. 如当选人不愿担任该职，按所得票数顺序依次补选。

1. **信息发布**

专家及专家工作信息首次公布的专属媒体为中国锻压协会出版的杂志和运营的网站，信息公布将遵循守法保密的原则。

对首次公开发布的专家及首席专家的信息，均要得到本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信息公布范围为专家及首席专家的业绩、对行业具有指导和启发意义的评论等专业资讯。

除专家特别要求外，专家的详细联系方式不予公布。